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 (大学本科段)

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 保 险 法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金圣海/编著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法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 保 险 法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金圣海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金圣海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大学本科段/周旺生总主编)  
ISBN 7-5036-3053-1

I.保… II.金… III.保险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6683 号

---

|                     |                |
|---------------------|----------------|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 经销/新华书店        |
| 责任印制/陶 松            |                |
|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                |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 印张/13 字数/269 千 |

---

|                    |                   |
|--------------------|-------------------|
| 版本/2000 年 3 月第 1 版 |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数/00,001—10,100   |                   |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3053-1/D·2774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 磊 | 王小能 | 王钰成 | 朱家珏 |
| 任 寰 | 李长喜 | 陈瑞华 | 汪 劲 |
| 沈小英 | 周 星 | 封丽霞 | 赵颖坤 |
| 姜业清 | 徐爱国 | 盛杰民 | 湛中乐 |
| 刘志兵 |     |     |     |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 总 序

##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局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 目 录

### 上编 保险法总论

|                   |        |
|-------------------|--------|
|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 | ( 1 )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 1 )  |
| 二、三基与三点 .....     | ( 1 )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 2 )  |
| 四、习题 .....        | ( 6 )  |
| 五、习题答案 .....      | ( 7 )  |
|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   | ( 9 )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 9 )  |
| 二、三基与三点 .....     | ( 9 )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 9 )  |
| 四、习题 .....        | ( 14 ) |
| 五、习题答案 .....      | ( 18 ) |

### 中编 保险法合同法

|                      |        |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     | ( 20 )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 20 ) |
| 二、三基与三点 .....        | ( 20 )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 21 ) |
| 四、习题 .....           | ( 25 ) |
| 五、习题答案 .....         | ( 28 ) |
|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 | ( 30 )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 30 ) |
| 二、三基与三点 .....        | ( 30 )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 31 ) |
| 四、习题 .....           | ( 39 ) |
| 五、习题答案 .....         | ( 44 ) |

|                              |       |
|------------------------------|-------|
| <b>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b>          | (46)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46)  |
| 二、三基与三点                      | (46)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46)  |
| 四、习题                         | (52)  |
| 五、习题答案                       | (55)  |
| <b>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b> | (59)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59)  |
| 二、三基与三点                      | (59)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59)  |
| 四、习题                         | (65)  |
| 五、习题答案                       | (67)  |
| <b>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b>          | (69)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69)  |
| 二、三基与三点                      | (69)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69)  |
| 四、习题                         | (74)  |
| 五、习题答案                       | (77)  |
| <b>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b>          | (80)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80)  |
| 二、三基与三点                      | (80)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80)  |
| 四、习题                         | (86)  |
| 五、习题答案                       | (89)  |
| <b>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b>      | (91)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91)  |
| 二、三基与三点                      | (91)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91)  |
| 四、习题                         | (96)  |
| 五、习题答案                       | (98)  |
| <b>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b>     | (100)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100) |
| 二、三基与三点                      | (100) |

|                                   |       |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00) |
| 四、习题 .....                        | (104) |
| 五、习题答案 .....                      | (105) |
| <b>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b> .....        | (106)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106) |
| 二、三基与三点 .....                     | (106)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07) |
| 四、习题 .....                        | (113) |
| 五、习题答案 .....                      | (116) |
| <b>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b> .....          | (119)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119) |
| 二、三基与三点 .....                     | (119)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19) |
| 四、习题 .....                        | (121) |
| 五、习题答案 .....                      | (124) |
| <b>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b> ..... | (126)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126) |
| 二、三基与三点 .....                     | (126)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26) |
| 四、习题 .....                        | (128) |
| 五、习题答案 .....                      | (129) |
| <b>下编 保险业法</b>                    |       |
| <b>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b> .....          | (130)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130) |
| 二、三基与三点 .....                     | (130)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30) |
| 四、习题 .....                        | (131) |
| 五、习题答案 .....                      | (132) |
| <b>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b> .....            | (133)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133) |
| 二、三基与三点 .....                     | (133)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33) |

|                             |       |
|-----------------------------|-------|
| 四、习题 .....                  | (136) |
| 五、习题答案 .....                | (138) |
| <b>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b> .....    | (140)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140) |
| 二、三基与三点 .....               | (140)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40) |
| 四、习题 .....                  | (144) |
| 五、习题答案 .....                | (146) |
| <b>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与管理</b> ..... | (148)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148) |
| 二、三基与三点 .....               | (148)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48) |
| 四、习题 .....                  | (154) |
| 五、习题答案 .....                | (156) |
| <b>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b> .....   | (158)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158) |
| 二、三基与三点 .....               | (158)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58) |
| 四、习题 .....                  | (161) |
| 五、习题答案 .....                | (163) |
| <b>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b> .....    | (166) |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             | (166) |
| 二、三基与三点 .....               | (166) |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 (166) |
| 四、习题 .....                  | (169) |
| 五、习题答案 .....                | (170) |
| <b>附录</b> .....             | (1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1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       | (185) |

## 上编 保险法总论

###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了保险的一些基础知识,保险这一特定商业行为的概念、特征及其职能和作用。关于保险的基础知识是学习保险法的前提,因此,认真理解和领会本章的内容,对于整个保险法课程的学习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学习本章应着重把握保险的基本概念及基础知识,还要学会灵活运用。考试时一般不会以课本中固有的形式出题,常常会转变一种形式出题,学习时应多加注意,以便有备无患。对于自学考试而言本章第一节的内容是重点,比其他几节更为重要。本章经常出现的题型有选择题、简答题和论述题。

学习第一节保险的概念及特征,要掌握保险的基本含义;理论界关于保险的派别及其学说;保险与相关概念如储蓄、赌博、保证等的异同;以及保险的基本构成要素。

学习第二节保险的分类,要掌握最常见的保险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按保险实施方式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按保险标的不同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按保险责任承担的先后次序分为原保险和再保

险。另外,社会保险与营业保险的划分也要了解。学习时应注意辨别不同性质、类别的保险,这对于今后保险法的学习十分重要。

学习第三节保险的职能和作用,在掌握保险的职能、保险的作用的基础上,要注意区别这两个概念。

学习第四节保险业的形成和发展,要了解保险的萌芽、形成与发展的过程。本节会出现选择题等一些小题目。

#### 二、三基与三点<sup>①</sup>

#####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保险的要素(√)
2.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保险概念的含义(√)
2. 保险含义的学说
3. 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4.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5. 保险与保证的区别(√)
6. 保险的分类(√)
7. 近代保险制度的形成
8. 现代保险制度发展的趋势

<sup>①</sup>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上“√”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保险(✓)
2. 强制保险(✓)
3. 自愿保险(✓)
4. 财产保险(✓)
5. 人身保险(✓)
6. 原保险(✓)
7. 再保险(✓)
8. 社会保险(✓)

## 三、主要问题阐述

###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是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在理解保险的这一概念时,应从三个方面来把握:1. 保险是参加保险的人(投保人)因危险事故的发生而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给予赔偿或补偿的行为;2. 保险是一种商业行为,以有偿交换为基本规则,被保险人要获得赔偿或补偿须支付一定代价即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按商业运营规则经营保险业务;3. 保险不是消除或阻止危险事故的发生,而是在危险事故发生以后,消除或减轻因危险事故的发生给参加保险的人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 (二)关于保险含义的学习

关于保险的含义,学者们历来有不同的看法,较有代表性的,一是损失说,二是非损失说,此外还有二元说。

1. 损失说。这一派主张保险是一种损失赔偿合同,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

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代表人有英国的马歇尔,德国的修斯。但多数学者认为,就财产保险而言,使用“保险赔偿损失”这一概念是适当的,但对于人身保险,用赔偿损失这种说法来解释就不恰当了。

2. 非损失说。保险的非损失说包括技术说、欲望满足说、经济确保说、财产共同准备说、所得说、相互金融机关说、经济后备说以及预备货币说等。其中,保险技术说最有代表性。此说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样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发生比例,即概率,按照比例进行分摊。应该说,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需要特殊的计算方式,但这种特殊的计算方式不能说就是保险本身。

3. 二元说。保险的所谓“二元说”,实际上是损失说的两个学派。一派是人格保险说,主张人身保险实际上是人格保险;另一派是否认人格保险说,主张人身保险不是保险。

我国《保险法》中关于保险的定义采用了“二元说”。《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该定义前半部分为“财产保险”,后半部分为“人身保险”。由此可见,我国立法中采取的是“二元说”。

### (三)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保险与储蓄都是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措施之一。但是二者有很大区别:

1. 两者实施的方法不同。储蓄可以单独地、个别地进行;保险则必须靠多数人的

互助共济才能实现。

2. 两者在给付与反给付的关系上,其条件也不同。储蓄在给付与反给付之间,以成立个别均等关系为必要条件,因此储蓄者可以利用的金额应以其存款的范围为限;而保险在给付与反给付之间,不必建立个别的均等关系,只要有综合的均等即可。

3. 两者的目的亦有所不同。储蓄作为应付经济不稳定的一种措施,可以应付各种需要,既可以补偿意外事故损失,也可以应付其他费用。当事件可以预测得到,而且后果可以计算得出的,一般都用储蓄的方法。而保险,一般是针对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其优点是可以应付个别单位或个人难以预测的意外事故,可以用较少的支出取得经济上的较大保障。

当然,保险多少也具有储蓄的性质,在一些人身保险上尤为明显。但是,它与纯粹的保险相比,差别是很大的。

#### (四)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首先从道德和法律这两方面表现出来。

1. 从法律上说,保险在任何国家或地区都是合法的、为法律所保护;而赌博除个别国家或地区外,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是不允许的,违者必受惩罚。

2. 从道德上看,保险是道德所赞同的行为,而赌博则属违反道德的行为,在大多数国家赌博行为是受到谴责的。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还从其不同的目的和作用上表现出来。保险是由保险人通过保险费的方式建立专门的保险基金,用以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人身事件(包括因疾病、伤残和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时,对投保人或受益人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一种法律制度。人们之所以需要保险制度,是因为它能够为人们分散危

险,消化损失,达到互助共济,从而实现社会生活安定的目的。因此,保险是一种安定生活的手段。而赌博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是也不可能成为安定生活的手段,只会给社会带来消极作用。

#### (五) 保险与保证的区别

1. 在保险关系中,保险人和投保人是契约当事人,相互间负有义务。保证虽然也是一种契约,但它只是从属于主契约即债权人与债务人所订立的契约的一种从契约。就一般保证而言,保证人对债权人虽然负有义务,但这一义务的履行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当债务人(即被保证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时,保证人才负有代替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2. 在保证关系中,保证人代偿债务是为他人履行义务,从而享有求偿权;而保险人依约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这是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除非财产保险的保障事故的发生是由于第三者的过错所造成,保险人无代位追偿权。

#### (六) 保险的要素

保险的要素亦称“保险的要件”,是指保险得以存在的基本条件。一般认为保险的要素有三个,即前提要素、基础要素和功能要素。

(1) 保险的前提要素是危险的存在。保险与危险同在,无危险则无保险可言,因此,特定的危险事故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是第一要素。人类社会可能遭遇的危险很多,但大体上可归纳为三大类,即人身危险、财产危险和法律责任危险。但保险并非“包险”,保险人所能承保的只是那些可保危险。所谓可保危险,包含三层意思:第一,事件发生与否很难确定;第二,事件何时发生很难确定;第三,事件发生的原因与

结果很难确定。

(2)保险的基础要素是众人协力。保险是建立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一社会互助基础之上的,其基本原理是集合危险、分散危险。这就要求参加保险者不只是几个人、几个单位,也不只是社会中的少部分人和少部分单位,而要求动员全社会力量,使其众多者参加保险,只有众多的社会成员参加保险,其所缴纳的保险费,才能积累成为巨额的保险基金,从而确保少数人的意外损失获得足额且及时的补偿。因此,保险不仅与危险同在,尤其与众人协力同在。

(3)保险的功能要素是损失赔付。保险的功能不是消灭危险,危险是客观存在的。从严格意义上说,保险本身也不可能消灭危险。保险的直接功能就是补偿被保险人因意外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在损失赔付功能上,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并不完全一致。财产保险的标的是能够用货币来准确衡量其价值的;保险的直接功能是经济补偿原则,即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恰好填补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身保险的标无法用货币来衡量,因此,人身保险一般采用定额方式,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则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

### (七)保险的分类

保险的分类方法很多,最常见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根据保险的实施形式,可以把保险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种。

强制保险又称为法定保险,这种保险多基于国家的社会政策或经济政策需要而举办,是为了实施某项政策而采用的一种手段。强制保险的实施形式有两种。其一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公布强制保险条例

来实施,并授权保险公司为执行机构。另一种实施形式是由政府某些行政机关发布有关行政法规或命令,规定在一定的范围内的人或物都必须投保,否则就不允许从事法律所许可的活动。法律的强制性是强制保险最根本的特征。

自愿保险是通过自愿的方式,即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来实现的一种保险。自愿保险是一种普遍的实施形式,目前国内外绝大多数保险业务都采取自愿形式。

2.根据保险标的不同进行分类,可以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物质财产及其有关的利益或责任、信用为标的的一种保险。在我国,目前开办的财产保险险种主要有三种:一是国内财产保险;二是农业保险;三是涉外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身体或健康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在我国,目前开办的有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以及涉外人身保险等。

3.根据承担责任次序不同,可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两大类。

原保险与再保险是相互对应的,原保险也称“第一次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致损害承担直接原始的赔付责任的保险。

所谓再保险,亦称“分保”,是指将原始(即第一次)的保险责任再予投保的保险。我国《保险法》第28条规定:“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的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再保险以原保险即第一次保险的存在为前提,所以也叫第二次保险。

4.基于经营目的及职能作用的不同而将保险划分为社会保险与营业保险两大类。